

證 件 封

案 號	本市校園通 APP 教育系統整合資料庫介接功能增修（國中校務系統）
流 水 編 號	

（上欄由主辦機關於招標時編列與投標封套同一號碼）



說明：本證件封僅裝入招標規定證件影本，押標金收據或規格型錄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證 件 名 稱	是否放入(打√)
一、押標金應繳納憑據（無押標金此項不審查）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以上投標業者應自行審視需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三、納稅證明資料（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 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切結書。	
七、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請依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	
八、標價清單。	

本證件封內
請依序裝入

（參考投標招標公告及廠商證件審查表，依序裝入後在下表打√）：